**心理健康协会章程**



**一、总则：**

本会名称：本协会全称“怀化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”简称心协(MHA)。

本会性质：隶属于学院社团部，受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指导，由全校热心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工作的青年学生组成，旨在帮助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。属于学术性学生社团组织。

协会宗旨：自助、助人、互助

协会工作任务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宣传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，为同学们在学习、交友、情感、择业的方面排忧解难，帮助同学们健全人格，提高心理素质，增强适应环境、承受挫折、自我发展的能力，努力使广大同学树立正确的心理健康观念，并协助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工作。

**二、入会条件：**

1、加入坚持自愿原则。

2、对本会从事的工作热情并富有责任心。

3、思想端正，作风正派，严于律己，融入团队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
4、对心理学有一定的了解或善于交谈、善于做思想工作的同学优先考虑

凡有意向加入本协会者，须经本人书面填写入会申请表（包括个人简历），并交纳30元会费，由协会理事会进行讨论协商，方可成为正式会员。正式会员须交一寸免冠照片一张，予给会章一枚。（若不满条件协会会退回个人入会费）

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1、 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2、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，了解协会培训、讲座、活动、工作等详细信息的权利。

3、对本会的组织管理和学生骨干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。

4、对破坏及损害本会形象的活动进行揭发和制止。

5、按时交纳会费并有权了解会费收支使用情况。

**三、组织机构与职能 ：**

1、本协会将设立以下机构：

会长： 一名

副会长：两名

秘书处：秘书长一名

心理咨询部：部长一名

财务部：部长一名

2、部门职能：

第一条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组成本协会的常务理事会，理事长由会长担任，副理事长由副会长、秘书长担任，其余均为成员。

第二条 机构的各个职务任期为一年，届时改选。新一届协会会长、副会长由上一届协会的理事会提出候选人，再提交协会全体会员大会进行民主选举产生。协会其他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由上一届协会理事会提名后，也由协会全体会员大会进行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机构的各部门的职务可以连任，但不得超过两年；也可以兼任，但不得超过两个。

第四条 机构的各个职务中的在职人员，若是不称职，或在职期间因违反了有关的规章制度而受到处分，协会理事会有权将其罢免，并有权任命其他的代理人；若在职人员要辞职，必须写辞职报告，并交给协会理事会审阅通过，再由理事会批后方可离职。

**四、条规**

（一）会长职责：

1、为协会服务，服从协会的集体利益，出席社联的相关会议;

2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，加强对协会管理。

3、及时掌握协会的情况，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或新的工作安排。

（二）副会长职责：

1、为协会服务，服从协会的集体利益;

2、协助会长开展工作，负责协会内外事项安排

4、对各会员的考核管理，组织人员安排，奖惩等，协调好工作;

（三）秘书长职责

1、主持协会全面工作，对协会负责，接受全体协会成员的监督;

2、主次召开干部会议、干事会议、会员大会等。

3、制定和调整激励机制方案。

4、召集例会部署、活动任务。

5、例会考勤管理，会议记录。

6、工作总结，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本协会的工作。

（四）心理咨询部部长由心理咨询中心推荐，部长对心理咨询部负责。

心理咨询部主要职责：

（1）、负责协会成员的理论知识学习。

（2）、负责会员和非会员的心理辅导、心理量表等活动。

(五)财务部长职责

1、负责协会会费的一同管理。

2、加强对协会资金的管理与监督。

3、负责管理协会日常活动经费及经费报销。

**五、相关规章制度**

第一条 社团成员应当有积极向上的精神，热爱学习，关心他人，团结有爱等。

第二条 按时进行本社活动,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。如情况严重、自己当面书面请假，再由理事会决定是否批假。

第三条 积极努力打造一个易于大家兴趣培养好发挥的良好环境。

第四条 协会成员应关心协会的成长和发展，自觉维护协会的荣誉和利益，积极参与协会的工作和活动。（若有好的工作建议、活动改善，及时交流。）

第五条 本协会是供协会成员增加兴趣爱好，互相交流的团体，协会会议时不得大声喧哗、聊天、随意外出走动。

第六条 协成员应自觉爱护本协公物及协会活动用具，如发现有损坏及时上报并由责任人三倍赔偿。

第七条 协成员退协应书面通知本协会(会长，副会长)。多次不参加本协活动的（3次或3次以上），经提示后仍违规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并补交书面申请，并将其行为记录协会档案。

第八条 协会成员应保证活动场地的卫生清洁。

第九条 协会成员必须遵纪守法，遵守校纪校规和热爱协会工作，忠于职守。

第十条 自觉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本协会的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。认真履行会员的职责，努力完成自己担负的任务，积参与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。

第十一条 会员拥有自由。若会员要求退会，必须向本协会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理由，由社团总会审批并作决定是否除名

**六、会员需履行下列义务：**

（一）、守本会的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。（二）、守执业准则及其操作指南。

（三）、守职业道德，维护本会声誉。

（四）、受本会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（五）、加本会活动，支持本会工作，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（六）、规定交纳会费。

（七）、成继续教育任务。

（八）、规定报送和更新会员信息。

（九）、办本会委托的工作任务和依据章程应尽的其它义务。

**七、组织奖励处罚 ：**

组织奖励 对本会中表现积极，成绩突出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提拔,每期按比例评比。选出优秀会员并给予适当奖励颁发证书。对本会中表现不佳，经常违反规定、不遵循理事会指挥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批判、指导，如情况严重，会对其进行退会处理。

**八、组织结构和负责人的产生、罢免：**

（一）本协会组织原则实行民主集中制。理事会对协会负责，由会长、副会长组成，一般1~4人。会长由上届选举产生，副会长由会长任免。

（二）理事会主要职责：

（1） 把握协会发展的方向，收集对协会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2） 对协会各项决议具有最终决定权。

（3） 对各个部门的部长进行任免，监督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和协会的日常事务。

**九、主要任职人员联系方式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务 | 姓名 | 性别 | 班级 | 联系方式 |
| 会长 | 刘飞 | 男 | 18级智制高职班 | 13873451808 |
| 副会长 | 蒋增响 | 男 | 18级汽运高职班 | 17674024075 |
| 副会长 | 王丽 | 女 | 18级会计高职班 | 17397288993 |
| 秘书长 | 刘洋 | 男 | 16级畜牲高职班 | 18273877965 |

**十、附则**

本协会指导老师：文倩 电话：18774736422

本章程需全体成员1/3以上提出，由会长召集时会员讨论表决，有出席大会人员的2/3以上通过方可修改。

章程解释权归怀化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所属。

章程经批准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并开始施行。

怀化职业技术学院院心理健康协会

二0二0年三月十一日